

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灵璧县 2025 年 第 3 批次村庄建设用地（只转不征）的批复

灵璧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灵璧县 2025 年第 3 批次村庄建设用地（只转不征）申请转用土地的请示》（灵政〔2025〕4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灵璧县娄庄镇娄北村、汴河村、葛店村、永定村、司房村、吴塘村、姚山村、蒋圩村、长集村、沱北村、大山村，向阳镇南湖村、马桥村，黄湾镇柯湖村、晏路村、胡桥村、三桥村、庙李村、砂坝村，韦集镇徐圩村、藕庄村、丁李村、韦集村、永久村、金银山村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 1.2007 公顷（耕地 1.0345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请按呈报的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用途用于村庄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县要按拟定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妥善安置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，落实补充耕地；将该批次用地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村庄规划；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，并将供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此复。